

业务通告

华南基地(2020)1946

关于明确境外旅客联系方式录入规范的通知

国航各客运销售代理人：

为切实落实民航局的要求，同时对境外手机号录入订座系统的操作进行规范，确保完整、准确的留存旅客联系方式，现对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现下发在境内外各GDS销售系统中录入旅客联系方式的标准格式，请国航各客运销售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以标准的格式留存旅客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并在购票环节告知旅客留存的联系方式将被用来告知航班不正常信息，务必留存客人本人联系方式或能够通知到旅客的联系方式。

二、国航各客运销售代理人在为旅客操作客票换开时，应再次输入旅客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该联系方式能联系到旅客本人。

附件：境内GDS录入旅客联系方式输入格式